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訴字第42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奕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鄭湧宣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進義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謝磊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9 （113年度偵字第1860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6號），因被告於
20 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
21 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
22 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23 主文

24 乙○○犯如附表三編號2至33、35至38所示之罪，共參拾陸罪，
25 各處如附表三編號2至33、35至38「主文」欄所示之刑。又犯成
26 年人故意對少年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7 刑貳年玖月。

28 己○○犯如附表三編號2至33、35至38所示之罪，共參拾陸罪，
29 各處如附表三編號2至33、35至38「主文」欄所示之刑。又犯成
30 年人故意對少年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31 刑貳年拾月。

01 丁○○犯如附表三編號2至33、35至38所示之罪，共參拾陸罪，
02 各處如附表三編號2至33、35至38「主文」欄所示之刑。又犯成
03 年人故意對少年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04

05 壬○犯如附表三編號2至33、35至38所示之罪，共參拾陸罪，各
06 處如附表三編號2至33、35至38「主文」欄所示之刑。又犯成年
07 人故意對少年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08 貳年柒月。

09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4、6至11、13至16所示之物均沒收。

10 事 實

11 一、乙○○、己○○、丁○○、壬○，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12 意，參與辛○○（所涉犯罪，由本院另行審理中）所發起3
13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內部分工及上命下從之階層
14 體系，以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運作詐欺被害人取得錢財為目
15 的，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丁○○承
16 租高雄市○○區○○○街00號16樓之2（下稱鳳山機房）、
17 乙○○承租高雄市○○區○○○街000號10樓之2（下稱鼓山機
18 房，與鳳山機房合稱本案詐欺機房）作為機房根據地【其等
19 原先在鳳山機房從事詐欺犯行，嗣因少年蔡○洺（民國95年
20 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對外求援，使得其等另遷移至鼓
21 山機房，詳後述】，並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進入本案詐
22 欺機房，其等再依附表一「擔任機房工作」欄所示之分工方
23 式實行詐欺犯罪。乙○○、己○○、丁○○、壬○與本案詐
24 欺機房之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5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準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準特種
26 文書之犯意聯絡，自112年4、5月間後某日起（其等各自實
27 際參與時間詳見附表一「進入機房時間」欄），在鳳山機房
28 內；嗣因少年蔡○洺對外求援，其等自112年12月間起，改
29 在鼓山機房內，先由辛○○自不詳之網際網路網頁，下載香
30 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IBM員工證件之格式及數張不詳男子
31 之大頭貼照片以軟體進行拼接，而偽造附表二「偽造之準特

種文書」欄所示之身分證或員工證圖檔電磁紀錄後傳給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機手作為詐欺使用，本案詐欺機房成員即以下述之手法進行詐欺：先在大陸地區之交友網站「世紀佳緣」搜尋以結婚為前提之大陸地區單身或離異之被害女子，再透過微信（Wechat）、SKYPE及騰訊QQ等交友軟體申請假身分、帳號及張貼網路上下載之男子照片與被害女子攀談，假扮為IBM金融業事業有成之男子，欲在大陸地區尋找合適伴侶成家，與被害女子以聊天培養感情，獲取被害女子信任，於感情發展穩定後，再進一步告知被害女子有投資機會、因挪用公司資金將遭政府部門調查或因故亟需款項等詐術，博取被害女子之同情而陷於錯誤匯款，其等即以上開感情詐欺之模式及附表一「擔任機房工作」欄所示之分工方式，在本案詐欺機房共同從事詐欺行為，並成立「归刚欸
一路发发发
金\$」之微信群組，於向被害女子施詐時，得以相互照應或配合演出，更約定機手可獲取10%之報酬。辛○○、乙○○、己○○、丙○○（所涉犯罪，由本院另行審理中）、丁○○、壬○、鄭○銘（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少護字第149號裁定付保護管束）與本案詐欺機房之不詳成員，即共同以附表三所示之假名與微信帳號，對附表三編號2至33、35至38所示之人（均無證據證明係未成年人）著手進行詐欺行為，其中己○○曾於113年1月19日14時27分許，透過通訊軟體傳送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偽造圖檔電磁紀錄予大陸地區被害女子高淑平而行使之；乙○○則於113年1月22日21時16分許，透過通訊軟體傳送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偽造圖檔電磁紀錄予大陸地區被害女子杜宜芬而行使之，惟因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機房最終有成功詐得任何款項，而均僅止於未遂。

二、緣於鳳山機房遷移至鼓山機房之期間，少年蔡○洺經由少年楊○英及丙○○之介紹，於112年11月29日由辛○○、乙○○及庚○○駕駛戊○○提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車將少年蔡○洺搭載至鳳山機房內工作，本案詐欺機房囑其觀看陸劇學習口音及編造虛假之人設與身分，直至同年12月3日12時許，少年蔡○洺因不願從事詐欺工作而以工作機對外向友人及師長求援，同日18、19時許，經辛○○等本案詐欺機房成員發現後，即動身收拾鳳山機房內之電腦硬體監控設備，並分別駕駛數部車輛將少年蔡○洺載往高雄市某處之透天厝內，其中少年蔡○洺係乘坐由本案詐欺機房之不詳成員駕駛甲○○提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抵達後，辛○○、庚○○、甲○○、乙○○、己○○、丙○○、丁○○與壬○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甲○○手持棍棒、辛○○、庚○○、乙○○、己○○、丙○○、丁○○、壬○以徒手之方式，毆打少年蔡○洺，造成其受有頭皮、臉部、右側胸腹多處挫傷瘀青等傷害（辛○○、庚○○、甲○○、戊○○、丙○○所涉犯罪，均由本院另行審理中）。

理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乙○○、己○○、丁○○、壬○（下稱被告4人）分別於警詢、偵訊、準備程序及審理均坦承不諱（警卷第77至88、91至103、121至135、139至149頁；偵二卷第291至294、349至352、407至410、615至619頁；偵三卷第377至381、385至389、401至406、409至412頁；本院卷第299、308、345頁），復有附表五所示之書物證可佐，足認被告4人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4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4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4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二)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

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事實欄一）。
2.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事實欄一、附表三編號2至33、35至38）。
3. 刑法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之偽造準特種文書罪（事實欄一、附表三編號2、4至18、20至33、35至38）。
4.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事實欄一、附表三編號3、19）。
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事實欄二）。

(三)共同正犯：

1. 被告4人就上開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偽造準特種文書、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犯行，與本案詐欺機房之其他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2. 被告4人就上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犯行，與辛○○、庚○○、甲○○、丙○○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四)吸收犯：

被告4人與本案詐欺機房之其他成年成員共同偽造附表二編號1、2所示準特種文書之行為，分別由被告己○○、乙○○對附表三編號3、19所示之被害人杜宜芬、高淑平行使，係偽造特種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準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五)想像競合：

1. 被告4人於本案繫屬前，均無因參與本案詐欺機房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而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79至84、87至89頁），故本案為其等「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而附表三編號10、13、6、6所示之人分別係被告乙○○、己○○、丁○○、壬○參與本案詐欺機房後，最早遭本案詐欺機房成員施用詐術，著手詐欺及洗錢者，是附表三編號10、13、6、6所示，分別為被告乙○○、己○○、丁○○、壬○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無證據證明附表三編號17、18、36所示之人遭本案詐欺機房成員施用詐術之時間較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人早），自應由本院各就被告4人本案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
2. 被告4人就上開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偽造準特種文書、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構成要件不同之4罪，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六)數罪併罰：

被告4人上開犯行，均犯意各別，犯罪時間可區別，為數罪，應分論併罰。

三、科刑

(一)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 被告4人均係成年人，其故意對少年蔡○洺共同犯傷害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 被告4人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詐欺犯行（偵二卷第294、352、410、618頁；本院卷第299、308、345頁），且無證據顯示其等已取得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01 其刑。

02 3. 刑法第25條第2項：

03 被告4人已著手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
04 遂，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
05 之刑度減輕其刑。

06 4. 被告4人關於參與犯罪組織僅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07 (1)被告4人就其等參與犯罪組織之事實，均曾於偵查及本
08 院審理時自白（偵二卷第294、352、410、618頁；本院
09 卷第299、308、345頁），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10 第1項後段之要件。

11 (2)惟被告4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
12 輕罪，而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3 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
14 限，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
15 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4人量刑之有利因子。

16 5. 刑法第59條之說明：

17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
18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
19 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
20 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
21 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
22 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
23 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
24 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25 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
26 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經查，近年來詐欺、洗錢犯罪猖獗，嚴重破壞社會成員
28 間之基本信賴關係，而廣為社會大眾所非難，政府一再
29 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並積極查緝詐欺犯罪，被告4
30 人猶加入詐欺集團，在機房內負責詐騙被害人，破壞社
31 會治安及社會信賴關係，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實難認

01 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況本院就被告4人
02 犯行，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
03 25條第2項規定減刑，已無情輕法重之情，自無刑法第5
04 9條酌減規定之適用餘地。

05 6. 綜上，被告4人就上開事實欄二犯行，有上開1個加重事
06 由；就事實欄一犯行，有上開2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
07 1條第2項、第70條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08 **(二)刑罰裁量：**

09 爰審酌被告4人正值青年，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財物，
10 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機房，擔任一線機手，以感情
11 詐欺之方式騙取大陸地區女子以賺取不法財物，並以組織型
12 態、縝密之分工，與本案詐欺機房之其他成年成員，共同向
13 附表三所示之人實行詐欺犯罪，藉分工之方式坐享利益，嚴重
14 破壞社會治安、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及經濟社會之穩定，犯罪情節重大，又於少年蔡○洺不願從事詐欺工作而對外求援
15 後，竟徒手毆打少年蔡○洺，致其受有上開傷勢，惡性重
16 大；被告4人雖非管理階層，然係詐欺集團幕後機房人員，
17 其等角色、地位，自非一般收取、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車手
18 等詐欺集團下游人員所能比擬，可非難性較高，其中被告乙
19 ○○另有承租鼓山機房、提供生活補給，被告丁○○另有承
20 租鳳山機房，其等分工程度較高；復考量被告乙○○就詐欺
21 犯行始終坦承，此部分態度尚可，就傷害犯行於警詢否認
22 （警卷第101至102頁），遲至偵訊始坦承，此部分態度非
23 佳；被告己○○就詐欺犯行於警詢、偵訊初始否認（警卷第
24 128頁；偵二卷第408頁），遲至偵訊末尾始坦承，此部分態度
25 非佳，就傷害犯行於警詢、偵訊均承認，此部分態度尚
26 可；被告丁○○就詐欺、傷害犯行於警詢、偵訊均承認，態度
27 尚可；被告壬○就詐欺犯行雖於警詢、偵訊承認，然於警
28 方搜索時有丟棄手機之滅證行為（警卷第141頁），此部分態度
29 非佳，就傷害犯行於警詢、偵訊承認，此部分態度尚
30 可，另被告4人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
31

01 刑事由；兼衡被告4人之犯罪動機、情節、目的、手段、加
02 入本案詐欺機房之時間、與被害人培養感情之期間、如上開
03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等自陳之學歷、工作、經
04 濟及家庭狀況（本院卷第34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5 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6 **(三)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7 被告4人所犯事實一、二之犯行，其中事實一部分之犯罪類
08 型、行為態樣、動機及手段相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相對較
09 高，允宜將重複非難之部分予以扣除，而為整體非難之評
10 價，復衡酌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被告4人所犯各
11 罪之刑期暨其總和等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依比例原則、平
12 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加以權衡，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
13 定，就被告4人事實一、二所為犯行，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14 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

15 **四、沒收**

16 **(一)犯罪所用之物：**

- 17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8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19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20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
21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
23 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
2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25 2.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16所示之物，除附表四編號5、12所
26 示之物與本案無關之外，其餘均為同案被告辛○○提供，
27 供本案詐欺犯罪之用等情，業據被告4人（警卷第78至7
28 9、93、123、141頁；本院卷第340至341頁）、同案被告
29 辛○○（偵二卷第42頁）供陳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0 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31 定，宣告沒收。

3. 至其餘扣押物品目錄表非記載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4人之扣案物，則待同案被告辛○○、庚○○、甲○○、戊○○、丙○○部分審結時再一併審酌是否沒收，附此敘明。

(二) 犯罪所得：

本案無證據可認被告4人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被告4人均請求宣告緩刑等語（本院卷第346頁），經查，其等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佐，然其等均經本院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逾2年，已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所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始得宣告緩刑之要件，且考量其等於本案行為時均正值青年，非無謀生之能力，客觀上並無何迫於貧病飢寒、誤蹈法網或不得已而為之顯可憫恕之處，卻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幕後機房人員，直接對民眾施用詐術，惡性重大；復衡以目前國內詐騙案件極為氾濫，此類案件數目居高不下，已使警察、司法機關幾近癱瘓，為導正詐欺之不良風氣，避免社會上形成為詐欺犯行後若遭查獲，認罪即可換取緩刑之觀念，是本院所宣告之刑，自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就被告4人上開犯行，均不予以宣告緩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張巧筠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7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20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23 (第1項)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6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第2項)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04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5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附表一（時間均為民國）：

編號	機房成員	綽號	擔任機房工作	鳳山機房	鼓山機房	進入機房時間
1	乙○○	小隻	機手、生活補給者、承租鼓山機房	均有參與		112年7月間
2	己○○	大頭、阿宣	機手	均有參與		112年6、7月間
3	丁○○	大隻、大胖	機手、生活補給者、承租鳳山機房、依辛○○指示處理行動電話與SIM卡	均有參與		112年11、12月間
4	壬○	大眼、大目、小磊	機手	均有參與		112年11月間

11 附表二：

編號	偽造之準特種文書	使用之機手
1	陳子鎮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IBM員工證	乙○○
2	林建明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IBM員工證	己○○

(續上頁)

01

3	陳文斌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丙○○
4	劉子言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IBM員工證	丁○○
5	陳煥東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鄭○銘
6	張家輝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IBM員工證	不詳成員

02

附表三（時間均為民國）：

03

編號	被害人姓名	培養時間	接觸之機手	與被害人攀談使用之假名	機手微信暱稱(ID)	主文
1	辛○○	自承亦有接觸大陸地區被害人，惟因其等使用之電腦與通訊設備部分裝有還原程式或損壞無法開機，故難以清查其所接觸之被害人。	辛 ○ ○	不詳假名	不詳	無
2	沈阳	112年8月間	乙 ○ ○	陈子镇	Jimmy Jimie (Jimie7676)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刑

				玖月。
3	杜宜芬	113年1月間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	李曉映	112年12月間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5	楊志華	112年12月間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6	丁劍南	112年11月2日 (證物卷第101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7	李紅梅	112年10月間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8	窦敏洁	112年9月間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9	呂賽男	112年12月間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	尹小琴	112年7月間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1	沐	113年1月間前某時起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2	曾美兰	113年1月間	己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林建明David (david14484) Lin (Looklin1110)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3	李 樹 彬	112年7月間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4	丁 云 花	113年1月間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5	馮 素 敏	112年12月間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6	宋	112年10月間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盈 莹				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7	韦 小 燕	112年11月間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8	张 馨 予	112年11月間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9	高 淑 平	113年1月間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

					刑拾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0	鄒 艳	112年12月間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1	微 信 暱 稱 「N ic ol e」	113年1月間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2	微 信 暱 稱 「J ud y」	113年1月間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3	田云	113年1月間	丙 ○ ○	陳文斌 Milktea (Milktea989) Songben (Since098 8...)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4	熊戎娟	113年1月間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5	王丽	113年1月間前某時起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6	应	113年1月間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榮					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7	梁心	113年1月間前某時起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8	劉園園	113年1月間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9	丁萍萍	113年1月間前某時起	丁 ○ ○	劉子言	End (And0000000) Nags (Na55012)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

					刑玖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0	梁春燕	112年12月間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1	陶穎	113年1月間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2	劉軒寧	113年1月間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3	王雨聆	113年1月間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4	員警執行本件專案時， 壬○將持用之手機自窗戶丟下樓，故無從得知其所接觸之被害人。		壬 ○	尤福貴	「街灯下...」
35	侯兰英	112年12月間	鄭 ○ 銘	陳煥东	黑夜問白天 (Andy39503) ANDY (zfm_02)
36	莫兰	112年11月間	不詳成員	不詳假名	Hey (Hey0249)

01 (續上頁)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7	劉華	112年9月間	不詳成員	張家輝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38	微信暱稱「Y Y 楊」	112年5月間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02 附表四（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4人
03 之扣案物）：

04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屏東縣政府東港分局偵查隊扣押物品目錄表】		
執行日期時間：民國113年1月24日14時至17時20分		
執行處所：高雄市○○區○○街000號10樓之2		
1	iPhone 7 Plus手機 (粉色) 1臺 (含SI	(1)B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 (警 卷第310頁)

	M卡1張)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乙○ ○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辛○○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	iPhone 6S手機（粉色）1臺（含SIM卡1張）	(1)B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警卷第310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乙○ ○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辛○○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3	Lenovo 筆記型電腦黑（含電源線）1臺	(1)C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警卷第311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乙○ ○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辛○○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4	realme手機1臺（含SIM卡1張）	(1)C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警卷第311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乙○ ○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辛○○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5	iPhone 13手機（銀色）1臺（含SIM卡1張）	(1)D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警卷第313頁） (2)持有人/保管人/所有人为被告乙○○ (3)與本案無關
6	iPhone 7 Plus手機（黑色）1臺（含SI	(1)E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警卷第314頁）

	M卡1張)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己○ ○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辛○○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7	iPhone 8 手機（粉色）1臺（含SIM卡1張）	(1)E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警卷第314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己○ ○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辛○○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8	SanDisk隨身碟1支	(1)A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警卷第309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丁○ ○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辛○○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9	iPhone 7 手機（銀色）1臺（含SIM卡1張）	(1)A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警卷第309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丁○ ○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辛○○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0	realme 手機（黑色）1臺（無SIM卡）	(1)A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3（警卷第309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丁○ ○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辛○○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1	Lenovo 筆記型電腦	(1)C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警

	(含電源線) 1臺	卷第311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丁○○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辛○○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2	iPhone 12手機（黑色）1臺（含SIM卡1張）	(1)D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警 卷第313頁） (2)持有人/保管人/所有人為被 告丁○○ (3)與本案無關
13	iPhone 7手機（銀色）1臺（含SIM卡1張）	(1)B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警 卷第310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壬○○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辛○○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4	VIVO Y55 5G手機（彩色）1臺（含SI M卡1張）	(1)B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警 卷第310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壬○○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辛○○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5	Lenovo 筆記型電腦 (含電源線) 1臺	(1)B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警 卷第310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壬○○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辛○○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6	iPhone 7手機（黑 色1支、黃色2支、 銀色1支）（均含SI M卡1張）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警 卷第312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壬○○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辛○○

(續上頁)

01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5)遭被告王○丟下樓損壞而無法開機
--	--	-----------------------------------

02

附表五（書物證）：

03

編號	證據名稱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偵辦蔡陳梅月所報蔡○洺遭妨害自由罪偵查報告（他卷第5至9頁）
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大鵬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他卷第29頁）
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大鵬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他卷第31頁）
4	蔡○洺與同學通訊軟體messenger聊天紀錄截圖（他卷第37至39頁）
5	蔡○洺於屏東大鵬灣及台南上下車監視器畫面擷圖及google map擷圖（他卷第43至49頁）
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偵查報告書（他卷第51至60頁）
7	蔡○洺指認監視器畫面截圖（他卷第83至85頁）
8	蔡○洺指認遭妨害自由處所室內平面圖（他卷第87頁）
9	蔡○洺指認遭帶回機房之監視器畫面截圖（他卷第91至92頁）
10	蔡○洺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他卷第93頁）
11	楊○英指認google map街景圖照片（他卷第119頁）
1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偵查報告書（他卷第129至156頁）
1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3年1月24日14時搜索扣押

	筆錄（警卷第307至308頁）
14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偵查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309至314頁）
15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3年1月24日搜索扣押筆錄（警卷第315至316頁）
1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偵查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317頁）
17	證物認領保管單（警卷第319頁）
18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偵查隊扣押物品收據（警卷第321頁）
19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3年1月25日東警分偵字第11330270900號解送人犯報告書（偵一卷第5至9頁）
20	本案被告身分一覽表（偵一卷第13頁）
2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偵三卷第233頁）
2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扣押物品收據（偵三卷第235頁）
23	責付保管單（偵三卷第237頁）
24	世紀佳緣網站截圖（偵三卷第305頁）
25	詐騙集團行騙教戰守則（偵三卷第309至369頁）
26	本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149號裁定（偵三卷第491至512頁）
27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3年8月9日東警分偵字第113800565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少連偵卷第5至10頁）
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414號扣押物品清單（少連偵卷第89至94頁）
2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414號扣押物品照

01

	片（少連偵卷第105至130頁）
3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1457號扣押物品清單（少連偵卷第131頁）
3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1457號扣押物品照片（少連偵卷第139至140頁）
32	本院113年度成保管字第760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127至135頁）
員警勘查手機照片截圖（證物卷）	
1	甲○○手機截圖（證物卷第1至4頁）
2	丁○○手機截圖（證物卷第5至11頁）
3	丙○○手機截圖（證物卷第13至46頁）
4	己○○手機截圖（證物卷第47至80頁）
5	戊○○手機截圖（證物卷第81頁）
6	庚○○手機截圖（證物卷第83頁）
7	辛○○手機截圖（證物卷第85至88頁）
8	壬○○手機截圖（證物卷第89至92頁）
9	鄭○銘手機截圖（證物卷第93至96頁）
10	乙○○手機截圖（證物卷第97至207頁）
11	未認領手機截圖（證物卷第209至226頁）
員警勘查被告與大陸地區被害人之對話紀錄	
1	丁○○與大陸地區被害人之對話紀錄截圖（證物卷第231至291頁）
2	乙○○與大陸地區被害人之對話紀錄截圖（證物卷第293至360頁）
3	鄭○銘與大陸地區被害人之對話紀錄截圖（證物卷第361至432頁）
4	庚○○與大陸地區被害人之對話紀錄截圖（證物卷第43

(續上頁)

01

	3至442頁)
5	IPHONE 7 PLUS (IMEI : 000000000000000) 與大陸地區被害人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物卷第443至523頁)
6	扣案手機與大陸地區被害人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物卷第525至533頁)
7	IPHONE 7 (IMEI : 000000000000000) 與大陸地區被害人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物卷第535至548頁)

02

卷別對照表：

03

簡稱	卷宗名稱
他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475號卷
警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東港分局東警分偵字第113800565 5號卷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60號卷一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60號卷二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60號卷三
少連偵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6號卷
證物卷	113年度偵字第1860被告甲○○等妨害自由案證物 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2號卷